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管理层提前向我们提交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事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和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